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鴻文

王士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鴻文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建興北路45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建興北路45巷與建興北路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適被告王士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興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因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2車因雙方之上開疏失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廖鴻文因而受有右腳及右手肘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王士逢因而受有左側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4 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
05 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2人經本院調解成立，
06 被告2人（均同時互為告訴人）並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
07 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
08 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依前開規定，
09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田德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陳玲誼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